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陽高人字第10900021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0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組錄取名單：正取1001江○○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教師資格證件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(無則免附)、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(非現職人員免附)等正本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，逾期未報到，視為放棄。

代理校長 黃懷德